

保安康 (RN1)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忌
重
口
味

零
到
陸
伍
可
投
保

特
傷
重
疾
加
碼
罩

理
賠
明
確
保
安
康

重
大
傷
病
守
護
夯

宜
多
運
動

上
上
籤

088

平
安
·
健
康

遠雄人壽保安康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N1)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2月03日遠壽字第110004046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12月03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35歲女性投保遠雄人壽保安康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N1)，保額100萬，投保當年繳保費為5,870元，平均一日約16.1元便能得到重大傷病範圍項目涵蓋最多的醫療保險，各項保障內容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理賠金額
重大傷病保險金	慢性精神病 每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五六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給付後本附約繼續有效，遠雄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	6,200元 (以35歲女性為例)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理賠保險金額，給付後本附約即行終止。	100萬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理賠保險金額，給付後本附約即行終止。	100萬
特定傷病保險金	理賠保險金額X20% 1.給付後本附約繼續有效 2.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20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理賠保險金額X10% 1.給付後本附約繼續有效 2.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10萬

商品警語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或自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或自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的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自本附約生效日起須持續有效三十一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特定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或自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或自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自本附約生效日起須持續有效三十一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癌症（初期）」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或自續保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癌症（初期）」項目之一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遠雄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 職業病。
-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 外傷之先天畸形。
-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表

統計至112.11

重大傷病種類	有效領證數
1.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468,693
2.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血友病)	1,810
3.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1,400
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89,582
5.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36,486
6.慢性精神病	192,982
7.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18,063
8.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38,363
9.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314
10.接受器官移植	18,387
11-29略	56,370
30.罕見疾病	14,548

截至112.11止累計有效領證數合計

1,036,998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即便科技發達，隨著人口老化國人生活習慣及疾病型態改變，導致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增加，健保署每年核發之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醫療費用也逐年成長。

投保規則

繳別	同主約。																	
繳費年期	1年期。																	
繳費方式	1.首期：同主約。(保費折扣無。) 2.續期：同主約。(保費折扣同主約。)																	
高保額折扣	無。																	
集體集繳	適用。																	
投保年齡	0歲～65歲，可續保至80歲。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1.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2.本險累計投保金額限制： 2.1保險年齡保額規定： <table><tr><th>保險年齡</th><th>本險最高投保金額</th></tr><tr><td>0歲～5歲</td><td>100萬元</td></tr><tr><td>6歲～50歲</td><td>200萬元</td></tr><tr><td>51歲～65歲</td><td>100萬元</td></tr></table> 2.2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table><tr><th>職業類別</th><th>本險最高投保金額</th></tr><tr><td>第1類～第4類</td><td>200萬元</td></tr><tr><td>第5類～第6類</td><td>100萬元</td></tr></table>	保險年齡	本險最高投保金額	0歲～5歲	100萬元	6歲～50歲	200萬元	51歲～65歲	100萬元	職業類別	本險最高投保金額	第1類～第4類	200萬元	第5類～第6類	100萬元			
保險年齡	本險最高投保金額																	
0歲～5歲	100萬元																	
6歲～50歲	200萬元																	
51歲～65歲	100萬元																	
職業類別	本險最高投保金額																	
第1類～第4類	200萬元																	
第5類～第6類	100萬元																	
附加規定	1.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約、健康保險主約、終身型傷害險主約，並依各主約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2.主契約與本附約保額限制：(僅以本次投保單件保單計算，非累計遠雄人壽保額) 2.1 <table><tr><th colspan="2">主契約投保金額</th><th>RN1最高投保金額</th></tr><tr><th>以「萬元」為單位之主契約</th><th>以「元」為單位之主契約</th><th></th></tr><tr><td>100萬元以下</td><td>2,000元(不含)以下</td><td>100萬元</td></tr><tr><td>100萬元(不含)以上</td><td>2,000元以上</td><td>200萬元</td></tr></table> 2.2主契約為壽險且本附約投保金額大於100萬元時，附約保額不得大於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2.3主契約為傷害險，本附約最高投保金額為100萬元。 3.不可附加於平安超得意保終身保險(JM)。	主契約投保金額		RN1最高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之主契約	以「元」為單位之主契約		100萬元以下	2,000元(不含)以下	100萬元	100萬元(不含)以上	2,000元以上	200萬元					
主契約投保金額		RN1最高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之主契約	以「元」為單位之主契約																	
100萬元以下	2,000元(不含)以下	100萬元																
100萬元(不含)以上	2,000元以上	200萬元																
體檢規定	1.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通算。 2.符合下列條件者，體檢項目如下表： <table><tr><th>保險年齡</th><th>累計【連結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險種】保額</th><th>體檢項目</th></tr><tr><td rowspan="3">50歲以下</td><td>300萬元以下</td><td>免體檢</td></tr><tr><td>300萬元(不含)～500萬元</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td></tr><tr><td>500萬元(不含)以上</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td></tr><tr><td rowspan="3">51歲以上</td><td>100萬元以下</td><td>免體檢</td></tr><tr><td>100萬元(不含)～200萬元</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td></tr><tr><td>200萬元(不含)以上</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td></tr></table> 3.41歲～50歲女性被保險人，累計遠雄人壽【重大傷病+精選傷病】投保金額≥300萬元，請自行提供一年內「乳房攝影檢查」或「乳房超音波檢查」報告，供核保評估。 4.健康告知有現症、既往症或拒保/理賠記錄者，遠雄人壽得視被保險人體況及病史程度，請保戶完成相關體檢項目或提供相關病歷、兒童健康手冊等資料，俾利核保風險評估。	保險年齡	累計【連結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險種】保額	體檢項目	50歲以下	300萬元以下	免體檢	300萬元(不含)～500萬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5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	51歲以上	100萬元以下	免體檢	100萬元(不含)～200萬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2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
保險年齡	累計【連結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險種】保額	體檢項目																
50歲以下	300萬元以下	免體檢																
	300萬元(不含)～500萬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5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																
51歲以上	100萬元以下	免體檢																
	100萬元(不含)～200萬元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2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胸部X光+心電圖+醣化血色素(HbA1c)																
特殊投保規定	1.職業類別限制： 1.1職業分類表上為『拒保及危險職業加費者』不受理投保。 2.拒保體況者，遠雄人壽不受理投保。 2.1曾經領有或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2.2曾罹患癌症或已罹患癌症者。 2.3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吸毒、自殺。 2.4住院治療中、意識不清者。 3.經核保加費總分數>175分之次標準體，不受理投保。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 $m=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35.7	39.5	27	23.8	31.6	54	266.2	223.4
1	31.2	33.9	28	26.0	33.6	55	285.3	233.5
2	24.9	26.7	29	28.4	35.9	56	304.7	240.7
3	20.0	22.3	30	31.4	38.6	57	326.1	248.9
4	16.1	19.6	31	34.7	41.4	58	344.7	256.0
5	11.8	15.7	32	38.4	44.4	59	366.9	263.8
6	9.6	10.6	33	42.4	48.8	60	391.8	272.1
7	7.8	9.0	34	46.3	53.6	61	414.9	289.8
8	7.9	9.0	35	51.1	58.7	62	442.2	301.7
9	7.9	9.1	36	55.9	64.3	63	469.5	317.1
10	8.0	9.5	37	61.8	70.3	64	498.2	334.4
11	8.1	9.9	38	68.1	76.0	65	531.6	348.9
12	8.1	10.3	39	75.2	82.0	66	562.3	382.1
13	9.4	11.2	40	83.3	88.4	67	598.9	404.2
14	9.9	12.2	41	92.0	102.6	68	630.5	424.8
15	13.0	13.4	42	101.5	111.1	69	664.2	447.1
16	14.8	14.6	43	108.5	119.5	70	701.6	473.5
17	16.9	16.0	44	115.8	128.3	71	746.5	500.2
18	18.1	16.1	45	136.6	137.1	72	787.4	527.6
19	19.4	17.3	46	147.8	147.3	73	822.5	552.3
20	20.5	19.1	47	159.4	158.3	74	859.4	578.9
21	21.5	21.0	48	171.3	166.0	75	899.2	599.2
22	22.5	23.0	49	185.7	175.2	76	933.7	630.4
23	22.6	24.7	50	201.0	182.9	77	977.5	664.3
24	22.7	26.2	51	217.5	193.6	78	1007.5	696.6
25	22.9	27.9	52	233.6	203.8	79	1039.8	731.6
26	23.3	29.7	53	249.1	213.7	80	1064.9	776.6

【註】半年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520 季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262 月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088

【註】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保費將隨年齡增長而調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0%，最低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遠雄人壽保安康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N1)續保時，遠雄人壽得依保單條款之約定陳報主管機關調降或調漲續保之保險費率，與投保當時之保險費率有所不同，保險費調整之方式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